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五）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
林副研發長哲信（代）、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光院長灼華、
徐副院長守德（代）、曾副院長若玄（代）、張教授其祿（代）、
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林組長玉華（代）、李總務長賢華、
楊處長昌彪、鄭組長獻榮（代）、蘇組長威宏（代）、
溫副中心主任志宏（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黃會計組長佩玉（代）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行政會議是 99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單位主管一年來的戮力從公，積極推動校務工作！
2. 學校今年暑假相關行政重點工作略次如下，請相關權責單位，儘早規劃，確實執行，以達成效：
 - (1)大學入學指定考試（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 (2)活動中心演藝廳招標案、暑假期間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 (3)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含抽水站工程、藝術大樓鑿井工程、臨海步道工程、海科院箱涵排水工程、邊坡縱向排水工程）、國研大樓工程（辦理單位：總務處）
 - (4)暑假期間颱風汛期之整備與防範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
 - (5)陸生來台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3. 新制通識教育方案將於今（100）年 8 月實施，有關開課事宜，請各學院積極協助、主動配合，以利通識教育推動。（**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各學院**）
4. 有關 6/15 本校 E-mail Server 再次發生故障，造成使用者不便與公務之延誤，請圖書與資訊處深切檢討應變方式與備援方案，請以網路系統運作持續不中斷為最高原則，研擬相關配套方案。（**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校 100 年暑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 85 年 8 月 16 日台(85)人(二)字第 085060263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學校再正常辦公時間內，均應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進行。」（附件 3）

（二）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並請確實依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附件 4）

（三）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8 年暑假起恢復寒暑假彈性上班制度。」，其寒暑假彈性上班方式略以：「（一）寒假補休

3 天：週一至週五自行擇日輪休，惟各單位需維持 1/3 人力。(二) 暑假補休 12 天：統一週五不上班，如週五合計不足 12 天時，剩餘之天數由各員自行調整輪休……。六、不適用彈性上班人員：(一) 學術單位研究助理 (二) 駐衛校警隊 (三) 車管會收費員 (四) 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 (五) 海研三號 (六) 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 (七) 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註：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爰請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上開行政會議決議業經本室 98 年 3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31 號書函周知在案。(附件 5)

(四)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有關 99 年本校職工 (含行政、專案助理) 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暑假上班案決議略以：本案再行試辦一年，並請總務處核算行政大樓因實施暑期辦公時間所節省能源之數據以供參考。(附件 6)

(五) 依總務處提供 97 年度至 99 年度 7 至 9 月行政大樓因實施暑假彈性上班方案所節省水電之數據 (附件 7)，說明如下：

97 年至 99 年 7 月~9 月行政大樓水電費一覽表

	電 費	較 9 7 年 節 省 金 額	水 費	較 9 7 年 節 省 金 額
97 年	\$ 823,866	—	\$ 36,111	—
98 年	\$ 500,140	\$ 323,726	\$ 23,362	\$ 12,749
99 年	\$ 485,775	\$ 337,981	\$ 22,524	\$ 13,587

三、查本暑假彈性上班方案自 98、99 年暑假起試辦 2 年結果，各單位之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未因寒暑假彈性上班之實施而有降低情事，且已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基於上述，本校 100 年暑假期間職工 (含行政、專案助理) 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擬仍比照 98、99 年方案實施。

四、依前揭教育部函示、行政會議決議及總務處核算本校實施暑期辦公時間所節省能源之數據，並參考本校 99 學年、100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1、2），謹擬訂本校 100 年暑假辦公時間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99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後一週〔自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五）〕為符教育部規定，全員正常上班。
- （二）自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期間給予 12 日補休假，惟週一至週四全員上班，週五全員放假，前述 12 日補休假扣除全員週五放假 8 日及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因配合校際活動期間放假 1 天，合計 9 日，剩餘日數共 3 日，自行於暑假期間擇期補休完畢。
- （三）99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自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全員照常上班。
- （四）各單位輪休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必須於週五上班時，不得申報加班費。
- （五）本案對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爰請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提案單位將產學營運中心納入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休假之單位。

執行情形：

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知各單位。

【第二案】

案由：與法國尼斯大學 (University of Nice Sophia Antipolis) 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 追認。(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尼斯大學設立於 1965 年，校區座落於尼斯及其附近區域，1989 年將鄰近之科技園區 Sophia Antipolis 納入校名，以彰顯該校與園區之密切合作關係。該校設有 8 個學院、2 個機構及 1 個工程學院，包含文、社、理、法、醫、工等學科。該校為法國第二大綜合性大學，也是法國前 10 大研究型大學之一，2010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為 301-400 名。
- 二、該校現有超過 3,000 名研究員（含教師），學生 26,483 人，其中 18.3% 為外國學生。
- 三、雙方議定進行教師、研究及行政人員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學生可至對方學校短期修讀或實習，或依對方學校入學標準申請就讀學位。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四、本校楊校長已於 6 月 17 日假參加「第四屆台法前鋒科學論壇」之便，率團參訪該校，並與該校校長簽署本備忘錄。
- 五、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定期彙整、公告與國外大學簽約事宜，並於網站公佈姊妹校之基本簡介資料供學生參考。

執行情形：

已完成簽約事宜。另已陸續整理姊妹校資訊並公布於本處網頁。

【第三案】

案由：擬與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上海交通大學，簡稱上海交大，是近代中國歷史最為悠久的大學之一，中國近代工程教育的先驅和翹楚，同時是全國首批 7 所 211 工程和全國首批 9 所 985 工程院校之一，也是 9 校聯盟(C9)成員之一。其前身是 1896 年創建於上海的南洋公學，1921 年改稱交通大學。1949 年部分師生隨政府遷臺，1958 在臺復校。1956 年交通大學主體部分內遷西安，隨後西遷雖中斷，但兩地辦學已成事實，1959 年交通大學正式分為獨立的上海交通大學與西安交通大學。
- 二、50 年代中國實施院系改革，原交通大學由具有相當規模的理、工、管的多學科大學被拆分成單一的工科大學，大量院系調出，實力受到重創。遷臺及西遷又再度削弱了實力。文化大革命結束後，該校大膽進行管理上的創新及改革，運用校友資源進行對外交流及率先接受海外校友捐贈，拓展專業及建設，近年成立醫學院，成為成為以工、醫、商見長的中國頂尖大學之一。該校在 2010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為 201-300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151。現有教師約 2,800 人，學生約 38,000 人。
- 三、2000 年上海交大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簽約，共建涵蓋本科、碩士、博士學位的機械工程學院。2006 年兩校決定擴大合作規模，建立交大密西根大學聯合學院。該校並在 2002 年於新加坡成立了中國在海外的第一個研究生院。
- 四、兩校議定交換學生計畫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五、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本校楊校長於今年四月與該校副校長會面，雙方皆希望藉由簽署協議，開啟兩校未來的交流合作。

六、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報部及本校簽約，並寄送對方學校待簽約後完成簽約程序。

【第四案】

案 由：擬與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西北工業大學的前身為 1938 年成立的國立西北工學院和 1952 年成立的華東航空學院。1957 年，兩院合併為西北工業大學。該校為中國「211 工程」及「985 工程」重點建設，及中國首批設立研究生院和國家大學科技園的高校之一，設有基礎研究院、國防研究院、西北工業技術研究院和中國最大的無人機研究與發展基地。

二、該校隸屬於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除航空、航海等工科為特色外，也設有理、管、人文等 20 個學院，現有專任教師約 3,800 人，學生約 38,000 人。

三、兩校議定交換學生計畫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四、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因地處內陸，較少與臺灣學校往來，希望藉由簽署協議，開啟兩校師生的互訪及交流，進而促進未來的合作。

五、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報部及本校簽約，並寄送對方學校待簽約後完成簽約程序。

【第五案】

案 由：擬與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西安交通大學，簡稱西安交大，是一所具有理工特色，涵蓋理、工、醫、經、管、文、法等 9 個學科門類的教育部直屬綜合性全國重點大學。其前身是 1896 年創建於上海的南洋公學，1921 年改稱交通大學。1956 年交通大學主體部分內遷西安，1959 年正式定名為西安交通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是中國建立最早的高等學府之一，是首批進入中國「211 工程」建設的七所大學之一，1999 年成為首批進入「985 工程」的九所高校之一，被確定為以建設世界知名高水準大學為目標的學校，是九校聯盟（C9）成員之一。2000 年 4 月，西安醫科大學和陝西財經學院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併。2010 年，進入國家基礎學科拔尖人才培養計畫，又稱「珠峰計畫」。該校 201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401-450。
- 二、西安交通大學現有專任教師 2,502 人，全日制學生 29,017 人，大學部 15,973 人，研究生 13,044 人。學校共有 20 個

學院、3 個臨床教學醫院及 8 個大學部書院。

三、兩校議定交換學生計畫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四、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 41 所大陸高校之一，且近兩年本校經濟所教師皆於暑期受邀至該校講課，該校也曾至本校拜訪交流。

五、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本案如獲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報部及本校簽約，並寄送對方學校待簽約後完成簽約程序。

【第六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配合教務處修正成績評分方式自 100 學年度起改為等第制，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申請成績之標準。

二、在「第十條 獎學金停發及取消」規定中，增列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續發標準，若未達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2.44 (百分制 70 分)(含)以上，碩博士生 GPA 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

但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則免此規定。

- 三、本處將於每學期期初檢視所有獲獎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是否達到續發標準，以達獎優之目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據此辦理後續相關業務。

【第七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海科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6 日海科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紀錄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第一點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以符現況。
- 三、增訂第五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檢附『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部分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辦法各 1 份。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五點條文依行政程序請調整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本案提案單已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待審，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本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召開，俟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6 日海科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紀錄第四案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增修第七點第二項「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則使用費不予退還。」之規定，目的為提醒計畫主持人應珍惜資源並謹慎規劃航程。

(二) 修正第八點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原要點已不存在，更正現行法規名稱以符實際運作。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部分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要點各 1 份。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九點條文依行政程序請調整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本案提案單已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待審，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本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召開，俟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

【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5.23 卓越教學小組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奉 鈞長指示，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由各小組承辦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室為業務督導單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已完成修正後公告。

【第十案】

案由：增訂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業收費標準依據及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如附件二)暨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0269 號所公布之 100 學年度國內私立學校學雜費平均收費基準訂定(如附件三)。
- 二、旨揭收費標準已於 6 月 11 日簽奉核准(附件四)。並依教育部來函上網填報完成後，於 6 月 20 日前報部備查(附件五)。
- 三、大陸學生延長修業期間學雜費收取方式，將另研擬相關標

準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100 年 8 月後入學本校之大陸地區學生均適用本收費方式及標準。

決 議：

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未來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及國際生之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以本地生收費標準二倍計算，且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有關陸生及國際生延畢之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請教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與國際處討論後，提下次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 1.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於 6 月 16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8 月 8 日回函同意備查（臺高(一)字第 1000128582H 號）。
- 2.本案附帶決議事項目前整合中，且計畫擬將管院 100 學年入學就讀 IBMBA 班外國學生收費納入一併考量，彙整討論後，提行政會議決議。

【第十一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有關計畫案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修正部份要點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

議討論通過，爰修正本要點第三條(一)之條文文字分為 A、B 案，併陳請於行政會議討論。

A 案:如附件 2。

B 案:另文、管、社各院表示：考量文、管、社教師爭取計畫不易，且計畫經費額度不高及計畫主持人之辛勞，經彙整上述各院意見後修正部份條文，如附件 2。

三、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 附件 3：擬修正本案要點條文。

四、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本案採 B 案修正後通過，第三條(一)之條文修正如下：

1.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執行情形：

- 1.本處已將修正後之本要點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中 100 術字第 0308 號函發文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各研究中心請轉知所屬單位及教師知悉，副本至會計室知照，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
- 2.上述修正後之本要點，已放置於研究發展處網站（網址：<http://ora.nsysu.edu.tw/bin/home.php>）之「相關辦法」項下，以供參考。

【第十二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0 日學術協調會決議，擬依權責分工新增第 3 條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
-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臺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示(詳附件四)，於原要點第 3 條新增「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等文字。另外為增加本校研究能量，擬增訂本校退休、合聘、約聘或兼任教師等如欲以中山大學名義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需經本校依個案簽准後始得辦理，並規定相關權責，爰修正原要點第 3 條條文文字。
- （三）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08014 號函鈞長核示意見辦理，為協助本校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擬於原要點第 5 條條文新

增「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 (四) 因國營企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亦另有規定，於現行辦法中尚未明確規範；另管理費提列未達 20%者，均需填具提降管理費申請表，爰修正原要點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 (五) 為使政府機關計畫管理費收據核銷順利完成，擬修正原要點第 11 條條文。
- (六) 為使會計作業有所依據，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得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爰修正原要點第 12 條條文。
- (七) 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詳附件六)，有關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經多次協調，並研析內容之合理性後修正部份要點文字，並開始適用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爰修正原要點第 13 條條文文字。
- (八) 為增加本校研究能量，擬增訂本校退休、合聘、約聘或兼任教師等如欲以中山大學名義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需經本校依個案簽准後始得辦理，爰修正原要點第 15 條條文文字。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版)。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現行版)。

附件四：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函文。

附件五：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函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

附件六：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 13 點)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 11 點有關管理費之運用條文修正如下：

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執行情形：

本案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於 7 月 1 日將修正後之辦法暨表單以書函公告予本校各單位周知。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以下稱「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暨「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稱「評鑑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及「評鑑要點」中，均規定各中心每年須接受校方之評鑑。去(99)年本處辦理中心評鑑時，經校外評鑑委員提出建議，每三年實施評鑑一次，以給各中心足夠時間運作與爭取經費，並奉校長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辦理(附件 1)，乃提請將原每年實施評鑑修訂為三年一次。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4 月 7 日來文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附件 2)，各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乃提請將「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內有關遴聘「顧問」文字刪除。
- 三、修訂部分條文敘述方式，俾利更容易明瞭內容。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如以下編號)
 - 1.本校「99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會議紀錄陳核表
 - 2.「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4013 號函及本校顧問遴聘要點。
 - 3.原「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 4.「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5.「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後條文。

6.原「評鑑要點」

7.「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評鑑要點」修正後條文。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與「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點條文有關評鑑實施頻率，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

二、另附件請併同修正。

執行情形：

1.本處已將修正後之本辦法」暨本要點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中 100 術字第 0312 號函發文至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各研究中心，請轉知所屬單位及教師知悉。

2.上述修正後之本辦法」暨本要點，已放置於研究發展處網站（網址：<http://ora.nsysu.edu.tw/bin/home.php>）之「相關辦法」項下，以供參考。

【第十四案】

案 由：新增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擬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案 由：新增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及國科會彈性薪資實施原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之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獎勵對象不含自國內他校延攬之教師。
- 二、今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 二(二)新進教師獎勵類：「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執行情形：

擬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高品質論文，簡化現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附件 1）中期刊領域（JCR 分類）排名獎勵級距，並調整各類期刊論文（SCIE、SSCI、AHCI、TSSCI）獎勵金額
- 二、除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之學術論文獎勵以外，限縮獎勵對象為非「績優教師」（含）以上教師，並將獎勵金上限降低為 12 萬元。
- 三、修訂部分條文敘述方式，俾利更容易明瞭內容。
- 四、新增「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及「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獎勵。
- 五、提高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之學術論文獎勵金。
- 六、經採本校 2010 年所發表論文獎勵為樣本，以「現行」與「修訂後」要點，獎勵篇數、人數及所需經費統計分析如附件 2
- 七、本案審查通過後，擬依程序提下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七、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八、附件：（如以下編號）

- 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
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2、獎勵要點修訂前/後金額對照表
- 3、修訂條文對照表(表列式)
- 4、修訂條文對照表(條文式)
- 5、修訂後草案(因本次修訂要點內容較多，故附本案擬修訂
後要點供參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相關修正條文略次如下：

第三點：「…（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請維持現行條
文不予更動。

第八點：「…排名為前 50%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修正
為「…排名為前 40%(含)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
…」。

執行情形：

擬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要點中之獎勵原以分數排序，並限制每類(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 每年至多各取 10 名。為鼓勵並獎勵
本校教師發表高被引用率論文，改採以分數計算，不限制
獎勵人數。
- 二、修訂部分條文敘述方式，俾利更容易明瞭內容。
- 三、新增高被引用研究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Top 0.1%)

獎勵，以激勵本校教師追求卓越。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五、採本校 2009-2011 申請獎勵教師資料為樣本，以「現行」與「修訂後」要點所需經費統計分析如下：(萬元)

年別	現行要點金額			新修草案估算金額								
	人文	理工	總計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總計
				X $\geq$ 30	30>X $\geq$ 20	20>X $\geq$ 10	小計	X $\geq$ 100	100>X $\geq$ 60	60>X $\geq$ 30	小計	
2009	10 (5*2)	40 5*5、3*5	50	10	0	3	13	30	24	18	72	85
2010	5 5*1	31 5*5、3*2	36	0	0	3	3	0	18	12	30	33
2011	28 5*5、3*1	26 5*4、3*2	54	0	12	12	24	0	12	21	33	57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二) 本案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 修正後本案要點條文。

決 議：

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

有關當天出席代表所建議意見，本處研擬後再送提案討論。

【第十八案】

案由：擬調漲本校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洗滌維護費，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第五點，洗滌費價格依實際金額另訂之規定辦理(附件 1)。

二、本校收取畢業生借用學位服維護費，係作為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歸還之清洗、整理及修補之用，然因本校建校已逾 30 年，畢業生之學位服需修補整理，所收之洗滌維護費顯有不足，今擬參考各國立大學收取學位服清洗費(附件 2)作適度調整，另博士服洗滌維護費與其他大學相當，暫不調整。

三、學位服洗滌維護費調整表：

類別	目前收費	調漲後	備註
學士服	70 元	80 元	調漲 10 元
碩士服	130 元	160 元	調漲 30 元
博士服	300 元	300 元	不調漲

四、本案經 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十九案】

案由：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 3 月 31 日高評(100)字第 1000000754 號函所示：「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備，據以實施。依該計畫規劃本校為 104 年度上半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指標」略述如下：

(一) 附錄 D：學院評鑑項目

- 1.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 2.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3.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4.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5.學術與專業表現
- 6.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二) 附錄 C：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通用)

- 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4.學術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三)「系所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已列為下一週期系所專業評鑑之參考效標 5-5。

二、依上述，須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本次修法要點為：

(一) 修正辦法名稱、原條文第一條至第九條、新增第十條，以符合「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之相關規定。

(二) 另評鑑業務承辦單位已移至教務處，故提請修正原辦法條文中「承辦單位」之規定。

三、查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評鑑以每隔三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本校於 97 年下半年實施第 1 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98 年下半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系所專業評鑑。第 2 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應於 100 年下半年或 101 年上半年實施，提請 討論。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00.6.15 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考量實施程序及時程異動較大，故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以周延其事。

決 議：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預定於 101 年上半年實施，另有關自我評鑑項目與內容請提案單位於下學期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決議指示，編寫自我評鑑項目與內容效標之初稿並進行簽呈程序中。

【第二十案】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96 號函。
- (二) 9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
- (三)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請提案單位再針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列為晉級條件並其淘汰機制詳為研擬後，再行提案」。
- (四) 100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校長指示事項。

二、修正理由：

- (一) 為符法制，擬增列考核對象定義相關規定。
- (二) 目前編制內人員對於考列甲等比率，設有百分之七十五限制，但考量助理人員性質不同及考核結果除優等人員外，並未給與獎金，爰擬調高甲等比率規定，並研提受考單位不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方式。
- (三) 為落實在職訓練及鼓勵終身學習之理念，爰增加助理應參加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規定，俾提升知能，增加工作效率。
- (四) 為獎勵考列優等人員，爰擬提高其獎金。

三、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考核對象為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專案)助理規定。(第二點)
- (二) 調高甲等比率規定為 90%(第四點)：
 - 1、經調查國內九所頂尖大學，甲等比率限制如下：
 - (1) 設有比率限制者：

a.75%：台大、交大。

b.60%：台科大。

(2) 未設比率限制者：政大、清華、中央、中興、成大、陽明。

2、經參酌上揭學校規定及本校以往考核情形，擬調高甲等比率為 90%。

理由如下：

(1) 對於人員考核，如不設甲等比率限制，結果恐流於浮濫。

(2) 考量助理並無考核獎金規定，爰提高考列甲等比率。

(3) 對於表現不良人員，給與主管乙等考核空間。

(三) 考列優等人員，給與獎金提高為 20,000 元。(第四點)

(四) 增列受考單位不依甲等比率規定辦理或拒不辦理考核時之對應措施。(第五點)

(五) 增列行政（專案）助理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包括公文研習、電腦專業訓練、語文訓練、取得會計室辦理之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認證、總務處辦理之相關業務訓練課程等，未達標準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規定。(第七、八點)

四、檢附下列附件：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二)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原要點乙份。(附件三)

(四) 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成績考核」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四)

(五) 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在職訓練」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五)

決 議：

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

案 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 100 年 1 月 7 日本校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聯誼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座談會及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校臨時人員第 1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建議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 目的。(第一點)

(二) 救助條件。(第二點)

(三) 急難救助基金來源。(第三點)

(四) 急難救助基金管理。(第四點)

(五) 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第五點)

(六) 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請有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說明規定。(第六點)

(七) 申請程序。(第七點)

(八) 規定通過程序。(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提案單位於第五點增列審查細則之訂定事宜；另請會計室協助開立專款帳戶。

執行情形：

人事室：

- 1.於 100 年 8 月 2 日簽陳「本校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細則」草案乙份，經 鈞長核示由本室召集教聯會、職工聯誼會、退休人員聯誼會及身心障礙聯誼會代表共同研擬，以臻完備。
- 2.為廣納各方意見，本室於 100 年 9 月 19 日邀請本校各聯誼會及秘書室公關資源組等代表召開座談會，就審查細則、基金財源等事宜進行討論，各聯誼會代表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言，本室將就相關建議及決議事項研究參酌辦理。

會計室：

急難救助金本室設專帳列管，專款專用。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學校今年暑假相關行政重點工作略次如下，請相關權責單位，儘早規劃，確實執行，以達成效： (1)大學入學指定考試（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2)活動中心演藝廳招標案、暑假期間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3)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含抽水站工程、藝術大樓鑿井工程、臨海步道工程、海科院箱涵排水工程、邊坡縱向排水工程）、國研大樓工程（辦理單位：總務處） (4)暑假期間颱風汛期之整備與防範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 (5)陸生來台就學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教務處： 本年指定科目考試首次與私立道明高中合作，又逢指定科目考試首次試場開放冷氣，蒙全校各單位同仁群心協力，使招生試務圓滿順利完成。 學務處： (2)活動中心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課外組：演藝廳整修工程一案已於 8 月 30 日開標，由瑞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9 月 2 日開工。 體衛組：8/23(二)經與得標廠商議價，決標廠商為高醫，男性 \$ 3300 女性 3900；預計舉辦時間為 9 月底 10 月初，目前預約登錄健檢網頁建置中。 (5)陸生來台就學相關配套措施： 體衛組：有關陸生來台一案，各項運動設施使用之費用，以及各項校內盃賽之參與，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 生輔組：將依陸生名單加強關心協助生活協助與輔導，並請各系所負責教官多給予關懷與接觸。 諮職組： (諮商輔導) 1.所有新生入學，諮職組會進行人格測驗及情緒檢測量表，並在所有的班級進行班級座談，協助學生適應大學生活。 2.若心理測驗結果顯示，憂鬱及焦慮程度偏高，輔導老師會列為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若情形較為嚴重者，則進行個別晤談。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教育) 將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活動及班級座談等相關場合，在兩岸三地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文化的差異…層面進行溝通及討論，期能在尊重差異的前提下，增進交流互動並降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發生率。 (資源教室) 若陸生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將進行個別化的需求協助，不論是身心障礙的輔具申請、校內無障礙設施的配合與改善…等，都能依照其需求，以協助其適應大學生活。 (導師輔導) 請擔任陸生的導師，多加注意其生活及課業的適應情形，及其同儕相處時的人際互動狀況，並在導師生聚會的相關場合協助其融入同儕團體。 總務處： 預計於九月底完工，已完成部分於雨季發揮功能，達致預期效益。 國際事務處： 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共錄取 17 名，已有 14 名學生陸續於 9/7~9/9 來校註冊，相關住宿已安排妥適，並已於 9/9 舉行新生說明會，協助陸生儘早適應學校生活。
2.	新制通識教育方案將於今（100）年 8 月實施，有關開課事宜，請各學院積極協助、主動配合，以利通識教育推動。（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1.100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經本校第 99-04 次校課委會及第 1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通識中心並於 100.04.19（管）、100.05.05（理）、100.05.18（文）、100.05.26（社）、100.06.23（工及海）至各院辦理改制及跨院選修課程說明會。 2.新制跨院選修開課事宜，100/1 學期各院共提出 54 門課（含文 19 門、理 10 門、工 6 門、管 6 門、海 5 門、社 8 門）供學生選修，各課程提經 100.07.21 通識中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心課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08.15 簽奉教務長先准開課，再補提相關程序追認。 教務處： 配合本校新制通識教育架構，教務處已協助相關單位課程開設，並於選課系統規劃跨院通識選修機制，學生選課階段均密切與通識中心及相關系所協調，以因應學生選課狀況，俾使同學順利完成選課，選課作業目前進行中（9/27 加退選結束，10/5 選課異常處理結束）。
3.	有關 6/15 本校 E-mail Server 再次發生故障，造成使用者不便與公務之延誤，請圖書與資訊處深切檢討應變方式與備援方案，請以網路系統運作持續不中斷為最高原則，研擬相關配套方案。（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圖書與資訊處： E-mail Server 故障造成諸多不便，謹致歉意。 本處成立 e-mail 改善小組，跨組協調處理 e-mail 服務所面對的所有相關問題。並且，為確實保障郵件完整不遺失及縮短故障還原時間，已採購相關設備及規劃異地備援機制： 1.採購 NAS 系統將各主機郵件與系統分離，以確保郵件安全及縮短主機故障復原時間。 2.建置郵件備用主機，於主機故障時，可縮短於 2 小時內恢復正常服務。 3.已與中興大學達成合作協議，本校與中興大學互為異地備援份，設備由雙方自行準備，由對方提供網路及機房空間使用。 4.本處正建立雙迴路電源機制、機房溫度控制及監控機制、服務中斷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機制、服務異常之通報機制等，期能有效減少意外狀況發生所造成的損失及不便。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及其他捐贈收入。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將按月獲發獎勵生活費，每月博士生以新臺幣 2 萬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學士生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8 月），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審核。

受獎學生獎勵年限，以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班至多 2 年、博士班至多 4 年為限。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93（百分制為 75 分）以上，行為

表現無不良紀錄者。若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三、無論新生或在校生，在校外均無全職工作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 六 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於每年 4 月份，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 1 份。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1 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1 份。
4. 個人簡歷 1 份。
5. 推薦信 1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在校生：

1. 申請表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信 1 封。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5. 郵局帳戶影本 1 份。

第 八 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第 九 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獎學

金受獎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及義務後，始能受領獎學金。

第十條 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
續發標準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碩博士生 GPA 達 2.93（百分制為 75 分）以上。
但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則免此規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 1 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 2 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則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五、獲獎學生如於受獎期間內，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

87.02.27. 國立中山大學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4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二、學校提使用費服務收入之 20% 為管理費，惟本校計劃之使用費服務收入其管理費得減免。
- 三、服務收入之 80%（校外計畫）及 100%（校內計畫）撥交海研三號。
- 四、海研三號按學校之有關規定報支此費用（如附表）。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內計畫使用		服 務 收 入	校外計畫使用	
學校管理費	0%		20%	學校管理費
一、人事費 20%	100%		80%	一、人事費 30%
二、業務費 30%				二、業務費 40%
三、維護費 30%				三、維護費 20%
四、設備費 20%				四、設備費 10%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點

83.02.23. 國立中山大學 82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87.02.27. 國立中山大學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92.03.2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92.06.10. 校長核可
94.12.05.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95.01.25. 校長核可
96.11.07.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7. 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97.07.15. 校長核可
98.09.30.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六點
100.06.24.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海研三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使用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海洋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等課程不收費用外，若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託之海洋科技研究計劃，應依規定收取使用期間所有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一）委託機關為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5 萬元整。
 - （二）委託機關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之研究計劃每天新台幣 12 萬元整。
 - （三）上述收費標準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日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本船使用時間，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時開始計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時間止。
- 五、本船使用費應由申請使用人於開船前繳足，由本校出納組統一收取，並製發收據。申請使用人憑此收據影本向船務室申請航次使用。
- 六、計畫主持人因個人因素且未於出海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船取消航次者，則應收取 1/5 費用；21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取消者，則應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情況，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劃時，如領隊決定「備便」時，則應收取當日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使用費退還。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劃，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退費外，申請使用人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
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使用費不予退還。
- 八、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惟本校研究計畫中之租船費其管理費得減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凝聚教學改善措施之共識，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促使中山大學教學邁向頂尖卓越，特成立卓越教學小組。
- 二、卓越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卓越教學小組之職掌：
 - (一) 研擬本校卓越教學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
 - (二) 審議與檢討卓越教學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三) 審核卓越教學小組各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 檢討教師升等、聘任、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
 - (五) 統合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 (六) 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提供各單位建言，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 四、卓越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9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 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1. 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04.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5.8 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四、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與設計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五、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政府機關)與產學營運中心(非政府機關)。

四、建教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另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需商請本校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該共同主持人需於「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上附署簽名，並在執行同意書上加註本人願與計畫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節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五、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六、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執行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先填具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七、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八、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份由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另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1份。

九、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6%(含)以上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不得低於6%。
-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節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

部份。

十、管理費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如下：

- （一）編列比例達第九條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 2 倍，但以 40%為上限。
- （二）編列比例未達標準者，其編列比例若超過 15%者，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其編列比例若為 15%以下者，則不回饋。

十一、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建教合作計畫，3 期（含）內撥款者，於第 1 期提列管理費，分 3 期以上撥款者於第 2 期提列；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2 期（含）內撥款者於最後一期提列，分 2 期以上撥款者，則於倒數第 2 期提列。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提列。

十三、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研究員、

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節餘款之運用：

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1. 建教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五、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六、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十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4日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位階與權益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 (二)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 (三)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 (二)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 (三) 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一) 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 (二) 主任由一級主管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三) 須有跨二單位以上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一) 位階低於系。

(二) 召集人由相關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

五、權利與義務

(一) 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由相關委託計畫項下，自給自足，並不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三條 各中心之成立程序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成立。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

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成立。

三、任務編組中心：

(一) 各中心須先經初審通過：一級研究中心須經學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二級研究中心須經所屬學院院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三級研究中心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二) 跨單位之中心由相關單位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四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中心如有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及廠商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公司或個人名稱之案件，合作單位(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XXX單位)XXXXX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XXXX(編制內研究or任務編組)Y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00單位)設 00組或00委員會或諮詢委員，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條列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X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XX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XX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學術研究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92 年 3 月 12 日 91 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 年 4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整合本校學術資源，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第三條 各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三年起，由評鑑委員會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究發展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學術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五條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 三、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
- 四、對本校之貢獻。
- 五、對校外之影響。
- 六、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 一、評鑑為優等者，由委員會建議原核准之會議或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

三、評鑑為乙等者，由委員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並將評鑑報告送原核准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

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第七條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國立大學校長者。
 - (六)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並得簽核後延聘。
- 四、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邀請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六、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榮譽講座提聘名單

提聘單位					聘任狀態	☐ 新聘 ☐ 續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籍		
學歷與專長 (請以中文填寫)	最高學歷				獲得年月	年 月	
	專長						
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簽章							

研發處簽章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提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
決議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議 ☐ 通過。 ☐ 決議緩(再)議。 ☐ 其他：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辦法。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三、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四、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五、依據本辦法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六、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及專書 發表獎勵要點 草案

95 年 3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獎勵金發放以本校未獲得績優教師(含)以上獎勵之專任教師及學生(出版時仍具學籍者)為對象，每位教師之獎勵金合計核發上限為 12 萬元。
- 二、每篇 SCIE 論文依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第一或前 1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4 萬元，排名在 10% 至 4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2 萬元。
- 三、每篇 SSCI 論文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 (含) 以內者 每篇 獎勵 6 萬元，排名在 30% 至 70% (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3 萬元。每篇 TSSCI 論文獎勵 0.5 萬元（每位教師至多獎勵 2 篇），每篇 AHCI 論文獎勵 6 萬元。理、工、海洋教師列入 SCI 之 SSCI 論文以 SCI 標準發放。
- 四、專書補助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通過國科會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每本獎勵 9 萬元。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獎勵按章數(加計主編)比例核發獎勵金。
- 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本校教師，依上述方式的 20%核發獎勵金。若該篇論文收錄於該期刊之封面，則按該篇原獎勵金額加計一次獎勵。
- 六、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上之論文(不含系列論文)，每篇獎勵 48 萬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 24 萬元獎勵，此項獎勵金額不受獎勵金 12 萬元上限限制。
- 七、在期刊排名方面，各領域應將所相關的期刊全部列出，如少於 10 種必須與相關聯領域合併計算或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認定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送研發處執行（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例如：10.52%）。
- 八、就列名第一作者的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 TSSCI)，依其每個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 40%(含) 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每篇獎勵 1 萬元。
- 九、投書（信函、短文或讀者投書等）或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研究發展處處理。
- 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並得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比例折發獎勵金。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急難或重大變故之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退休人員）渡過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救助：

- （一）本人或家中主要成員死亡，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二）本人或家屬因重傷、重病住院，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家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而急需救助者。
- （四）其他突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

三、本要點所需急難救助基金來源如下：

- （一）教職員工捐助。
- （二）校外人士捐助。
- （三）其他。

四、急難救助基金於會計室設專帳列管，專款專用。

五、為使救助案件審查公正、合理，特成立「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相關人員聯誼會代表組成，並以行政副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席。審查細則另訂之。

六、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說明。

七、申請急難救助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或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填寫「教職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表經服務單位一、二級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
- （三）人事室擇期召開委員會審查決定。
- （四）人事室依決議辦理撥款手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服務 單位	
事實 說明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申請金額					
申請人		二級主 管核章		一級主 管核章	
人事室		主 任 秘 書		行 政 副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

- 一、本處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 2 名、校外委員 2 名、校內委員 7 名，共計 11 名），從 8 位參與遴選教授中遴選出 1 位教學傑出獎教師（規定至多 3 名），當選名單為機電系嚴成文教授，將提送學校聘為教學特聘教授。
- 二、原遴選投票方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該方式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即限制連記額數名額為 1 名，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將遴選投票方式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處將列入下次修正相關辦法之重點。

教學發展事務

- 一、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與勵進，本處已通過「教學精進辦法」、「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教學錄影實施要點」等三項辦法，增設教學領航教師，引領本校教師進行教學錄影、微型教學、個別會談/小組座談等教學精進服務；本學期教學領航教師業已協同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為使教師更了解教學精進服務，教學發展中心於卓越教學網上設置「教學精進網」（<http://www.opinion.nsysu.edu.tw/tes/>），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二、物理系開放式課程，6 月份已錄製普通物理 2 小時、電磁學 2 小時、量子物理 1 小時，共 5 小時；預計至 6 月底錄完 34 小時。錄製完 5 小時之課程已上傳至「中山大學開放式課程網」，歡迎師生同仁點閱。

網址：<http://ocw.nsysu.edu.tw/bin/home.php>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9 年度自評報告書及 100 年度構想書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中教字第 1000001802 號、中教字第 1000001803 號）函報教育部。
- 二、99 年度自評（含 100 年度構想書）簡報會議，由校長帶領，並偕同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於 100 年 6 月 2 日到教育部進行簡報。
- 三、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暑期密集英語訓練班」，共規劃開設 2 班—「商管英文」及「學術英文」，開班規畫書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中教字第 1000001891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 四、4 月 22 日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合作同意書」；該校並於 5 月 19 日派員至中心進行參訪並完成該系統之平台與技術移轉。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一、本校「講座類教授」遴選會議業已辦理完成如下

1. 「傑出講座」

恭賀機電系謝曉星教授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聘期自 100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2. 「中山講座」

恭賀材光系黃志青教授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聘期自 100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二、本校「特聘年輕學者」遴選會議已辦理完成，恭賀朱訓鵬教授和吳基逞副教授獲聘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聘期自 100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三、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論文發表補助、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等）申請案已於 6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畢，申請案共計 59 件，核定補助共計 54 件，核定金額總計 318 萬 1,954 元整。

四、本校 2011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1/6/15)：

(一)SCI/SSCI 論文數量 467 篇

(二)每位專任教師平均論文發表篇數：1 篇

(三)近十年(2001-2010)論文被引用次數：48,573 次

(四)近十年(2001-2010) H 指數：58

申請案

- 一、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於規定期限內未辦理補助經費結案，經國科會屢次稽催，超過執行期限1年以上仍未辦理經費結案者，國科會將依規定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未結案之補助經費。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欲申請之教席須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 三、國科會徵求 100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8 月 26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 四、國科會徵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本校為進行校內彙整作業，敬請教師提前於 8 月 26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申請。
- 五、本校「100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在截止日前繳交書面文件乙份於研發處彙辦作業。本次申請文件可自以下網址下載：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39886,r11-1.php>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宿舍區竊案因應作法：

近期接獲住宿學生因未鎖房門導致財務遭竊，宿舍服務中心以下 3 點因應：

- (一) 要求服務員加強觀看監視器大門人員進出情形。
- (二) 全面檢查其他可能進入途徑，並封鎖一處可能路線與加裝鋁窗，以防範進入宿舍。
- (三) 服務員執勤時，加強巡視 B 棟，隨時注意人員及財物安全。
- (四) 請系所、院、導師協助加強宣導住宿學生防竊觀念。

二、賃居訪視：

自 5/25(三)起，依教育部指示，結合警政、消防、建管單位實施賃居處所評核工作，至 6/15(三)完成 36 棟大型房舍評核，有 4 棟合格，其餘皆已告知缺失，限期改進後，擇期複檢。

三、急難救助

機電系彭捷同學於 1/15(六)於宿舍區意外身故，經檢警調查後仍判定死因不明，因而影響保險理賠。彭生母親去年因病過世，家中無兄弟姐妹，僅餘父親一人，本案前已緊急補助 3 萬元，經 6/2(四)急難救助會議討論後，再予補助 3 萬元。

四、學生會選舉

- (一) 第五屆學生會會長暨議員選舉將於 6/7~6/10 進行網路投票。
- (二) 學生會長選舉共有 2 組登記參選，學生議員共有 13 人登記參選。

五、高高屏 2-5 計畫

- (一) 研討會內容介紹：本研討會介紹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如何與非營利機構的合作與成效。特別邀請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博雅書院執行長王崇名教授，以及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創辦人榮司提反博士，共同分享大學得勝者服務學習課程計畫以及與東海大學合作推動服務課程的經驗與成效，以擴大高高屏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的廣度及影響力。
- (二) 參加人員：高高屏區域對服務學習有興趣的教師。
- (三) 時間：6/18 (六) 9:00~16:00
- (四)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綜合大樓—海 C1008
- (五) 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六、導師業務：

全校導師會議業於 6/1(三)圖資 11 樓順利結束，會議中頒發 99 學年度獲選優良導師、報告校友追蹤情況及宿舍多元功能宣導，總計有 121 位導師參與。

七、資源教室業務

- (一) 業於 5/29(日) 業於 5/29(日)辦理完成資源教室期中戶外體驗活動，本次活動有 31 人參加；

學生玩得盡興也相當滿意，為本次戶外體驗活動畫下美好的句點。

- (二) 依來文調查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單之肢障新生學習輔具需求，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名單預計有 6 名新生入學。

八、高高屏區域教學計畫

6/3(五)委託台東大學跨校到中山大學辦理-100 年度教師知能研習工作坊-邀請諮商師凌坤禎老師帶領各南區大專院校輔導老師進行 NLP 的了解與應用帶領，總計有 40 位參與。

九、99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 業於 6/2 (四)13：30 於逸仙館，順利完成畢業典禮第一次彩排工作。
- (二) 將於 6/10(五)14：30～17：30 進行畢業典禮第二次彩排工作。
- (三) 業於 6/11(六)9：00～16：00 逸仙館順利完成畢業典禮儀式。

十、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 (一) 企業參訪
時間：5/24(二)8：30～12：30
地點：中鋼集團
說明：總計有 38 位同學參與。
- (二) 宏達電子 HTC 校園徵才
時間：5/27(五)13：00～17：00
地點：筆試於管院 1037 室

面試於管院 1030 室

1. 共有 22 位同學參與筆試，全數進入面試。
2. 另依宏達電需求，安排材光系陳明主任、資工系蕭勝夫主任、物理系郭啟東主任與資管系徐士傑教授，與宏達電人才招募部資深經理李秀容座談。

(三) 希望天使戶外教學活動

時間：5/29(日)

地點：本校社管及理工長廊、行 5007 會議室說明：因經費問題本學期希望天使戶外教學活動在校內舉辦，以上午動態活動，下午靜態活動方式辦理，計有 33 位紅十字育幼院小朋友及 25 位希望天使同學參加。陪伴小朋友共度充滿歡樂，意猶未盡的一天。

十一、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至 6/14(二)止，報名總數為人 143 人、尚在職 4 人、已離職 12 人、補助期滿為 14 人。

十二、諮商輔導業務：

(一) 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

計畫一「生命教育系列活動」，總計有將近 300 位教職員生參加，參與講座的學生對於能聽到精彩的生命故事分享表示很感動、並學會珍惜擁有；另參與工作坊的成員對於能有機會分享彼此的想法並從中獲得學習表示感謝，近期活動內容如下：

日期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5/24(二)	『逆風，更要勇敢飛翔！』講座	97 位
5/28(六)	在愛裡相遇：家庭探索工作坊	11 位
6/02(四)	打開生命的包袱工作坊	20 位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相關追蹤輔導情形：該學期不及格學生共 82 人，請導師協助瞭解原因並進行關懷輔導，回覆結果共 30 份，轉介專業諮商輔導之學生共 4 人。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表現不佳主因仍為「時間管理」，諮職組已將此因素納入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之依據。

十三、校園起雲劑 DEHP 飲品清查

- (一) 體衛組針對近日起雲劑 DEHP 事件刻正進行飲品清查，目前本校超商及福利社已暫停販售尚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之運動飲料及有疑慮之飲品，待檢驗合格或衛生機關公告合格後再重新上架。
- (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及教育部通報，5/31(二)起本校校園商店販賣之果汁飲料等 5 大類食品，如廠商無法提出不含塑化劑之合格證明者，均已下架停止販賣。另本校自動販賣機販賣之飲料，均已取得合格證明。體衛組已由營養師於每日至各範福利社及超商清查。

十四、餐食來源確認教育課程

業於 6/2(四)舉辦學校餐食確認肉品來源及包裝上是否有 CAS 標章再教育課程。

十五、體育業務：

- (一) 99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業於 5/31(二)召開，會議由校長主持，會議中針對體育場館營運管理方向已多所交換意見與裁示，相關決議事項將繼續追蹤管考。
- (二) 99 學年度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已公告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5/31(二)，目前正陸續彙整申請資料，預定於 6/10(五)召開審核會議。

十六、場地維護：

- (一) 射箭、排球兩用場已施工完畢，現正運用剩餘經費進行室內射箭場之水電整修，待驗收後將擇日舉行啟用典禮。
- (二) 網球場女浴廁整建工程 5/20(五)起施工，預計工期至七月底。
- (三) 棒壘球場各項設施持續整建中，已可提供學生運動，本校壘球聯盟賽程亦已進入季後賽。
- (四) 為預防風災以及維護學生安全，田徑場司令台後方採光罩已全面更新，降低管理風險並可避免掉落。
- (五) 為獲得今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修整建游泳池計畫，體衛組已派員參加 5/26~5/27 於台南一中辦理之研習會，帶回申請補助所需之相關規範，商討申請細節。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3月23日審議，要求本校再召集工作小組修正，送請審議，預訂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太陽光電工程等地。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預計7月31日西子灣校門景觀工程完工，開放行車，將進行校外連結校區交通疏導與人員管制，未來上下班時間可由警衛加強管理導引，與宣導小心行駛。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6月17日進行工務會議將檢討教育部5月17日工程查核映改善事項與廠商扣點8點罰款事宜。另西子樓改善工程現進行消防、水電工程圖說會審，審定後即可進行施工。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預知告示，另就中央空調配合電力契約容量8279KW進行調控，預計將達7950KW時關閉行政大樓中央空調，另將小型空調機於申購時，將請廠商將溫控設定於26℃與定時關閉電源之機制。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現正進行西、南面牆配置與部分色彩（造型）計畫變更審查作業，預計暑假中進行施做。

(六) 停水停電流程：暑假7月31日、8月1日進行高壓電檢驗作業

1. 預先公告停水、停電需求與意見整合研商。
2. 公告停水、停電時間。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繫窗口。
4. 請承商擬制停水、停電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停電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停電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規劃防汛期間預行清理時程與工作範圍，地錨部分工程構想，並列入二階段頂尖一流大學計畫內容，另校區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超前8.1%。

(八) 校園生態空間整體規劃：隧道校門景觀工程案，6月11日進行初驗，預計7月進行複驗。

(九)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利用寒、暑假檢查保養變電站保養維護需求，建置校區智慧型電網與監控系統整體規劃，停電期間繼續監視發電機、單位用電量、故障檢修控制等簡報，並對夏月用電節約，函文進行省電宣導。

(十)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規劃配合防颱清理並定期檢視，執

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一)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規劃配合防汛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二)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陷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於改善以維安全，劃分區域改善部分，提單進行維修，整建道路鋪面。
- (十三)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 (十四) 翠亨A、G宿舍本（100）年整建計畫，5月31日完成招標，訂於8月14日完工，惟宿舍預計6月29日始可開放施工，將依約辦理展延。

二、保管業務：

- (一) 教育部100年度總務講習-動產管理（100年6月2-3日）及不動產管理（同年9-10日）各兩天，保管組均派員參加。
- (二) 高雄市政府依財政部函簡化土地登記作業，已於100年5月27日將仁武鄉仁營段等10筆土地由原管理機關國防部變更登記為國立中山大學。
- (三) 為簡化畢業生離校手續，99學年度離校作業（保管組審查部分）將改為線上作業，保管組於學生歸還學位服後統一於線上放行，減少學生離校流程。
- (四) 100年5月26日及31日各以電子報方式轉知師生

同仁，有關起雲劑DEHP事件相關資訊，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及教育部通報，場管會同仁與營養師及膳食督導小組已至各商店檢查，含場管會所轄自動販賣機。

- (五) 100年6月13日教育部指派兩位委員（成大及義大教授）到校訪查，檢查本校執行起雲劑DEHP事件相關執行情形，場管會與營養師等相關主管及同仁陪同委員至商店檢查。

三、環安業務：

- (一) 6月3日至6月29日將針對本校理學院各系所（生醫所、生科系、物理系、化學系）進行100年度第一次實驗、實習場所工安衛檢查。
- (二) 100年本校消防設備與避難設施檢查作業已完成規劃。
- (三) 5月份校園消防自動警報誤報9次，已緊急處理排除故障、本校消防不定期檢查維護計25項（執行中2項、待檢修5項）；6月份將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4棟及2室（鍋爐、變電室）、全校防火避難設施及宿舍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缺失改善。
- (四) 因6項毒化物（1,2-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乙苯、三乙酸基氨及甲基第三丁基醚）執照未於期限（97年10月）內更換負責人，故失效無法使用，已發函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註銷。
- (五) 100年5月31日環保局至本校環工所楊金鐘教

授實驗室稽查第四類毒化物"鄰苯二甲酸二脂(DEHP)"之運作，稽查結果為合格。

四、事務工作：

- (一) 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100年7月14日完成，經與高雄市政府規劃單位協調完工後，本校大門濱海停車場恢復至可收費狀態，屆時現支援L棟叉路口交通管制人員，將回停車場輪班收費，相關安保人力短缺。
- (二) 總務處人員離退，依人事室時程，進行甄補作業中。
- (三) 暑期將屆，除必要留校同學外，請各系所協助勸離，以節約水電資源及維護同學安全。

五、出納業務：

- (一) 本校中山校園單一入口網/教職員應用系統/一般行政服務網站/『各類所得劃帳暨所得歸戶查詢系統』為加強保護措施，查詢畫面提供所得人自行「設定保護密碼」、「刪除保護設定」之功能，請 同仁多加利用。



- (二)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等費助學貸款筆數1093筆，總金額\$31,081,839，高雄銀行已於本(100)

年5月31日撥入本校校務基金401專戶，本組並於6月3日完成對帳、帳務明細結報作業。

(三) 為提升行政效能，本校『收款暨收據管理系統』已完成收款前置流程【繳付（繳回）通知書】共11式之研發。

(四) 若需填製繳付（繳回）通知書，請逕自本校中山校園單一入口網/教職員應用系統/一般行政服務網站/繳付（繳回）通知書，登錄、列印及查詢。本系統提供簡捷操作功能如下：

1. 指定起迄期間或日期，整批或單（多）筆資料複製新增。
2. 自動核算金額。
3. 提供列印及線上多元即時查詢已繳費、未繳費狀況。

六、文書業務：

(一) 於6/3與圖資處系統發展組召開會議，討論電子公文系統委外開發之需求與規格；5/20向行政副校長簡報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建議方案，已將決議簽請校長核示中。

(二) 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公開招標文件準備事宜。

(三) 賡續辦理99年度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結果各項檢討工作，檔案入庫管理作業缺失改善等，逐項研擬改進措施。

(四) 例行工作：100年6月份(至6月15日止)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2441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701件、累計發文2188件
99年度已歸檔16996件，100年歸檔6417件。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6.24

- 一、 為協助即將畢業的研究生上傳電子論文，除了原有以學生 email 帳號認證之外，增列學生選課系統帳號認證，並提供 PDF 轉檔及上傳教學說明（<http://www.lib.nsysu.edu.tw/eThesys/uploadflow.php>）。
- 二、 經與學務處及總務處出納組三方開會決議，未來新版之「研究生獎助金管理系統」由學務處自行開發，原出納組之「各類所得系統」則重新改寫獎助金之撥款程式。
- 三、 本處於 6 月 8 日進行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追查稽核，並通過其第三年認證。
- 四、 本處於 6 月 14 日舉辦「校務與教學資訊化新思維」研討會，共計 125 人參與，包含 7 位來賓、50 位資訊主管和外校人士、44 位本校教職員生及 24 位工作人員與贊助廠商人員。各界人士反應極佳，研討會順利舉辦、圓滿達成，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 五、 本處於 6 月 14 日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資訊與圖儀工作圈]第六次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中山陽光藝術季 春風得藝」已在 2011 年 6 月 8 日「溫金龍經典二胡之夜」座無虛席的熱烈掌聲與歡笑中落幕。從 2011 年 3 月 17 日開幕的「春天來到西子灣」展演至今的所有活動都是精心策畫而來，希望所有的藝術季活動都能為觀眾及聽眾帶來樂趣與啟發。下學期的藝術季活動也已規劃完成，期待更多精彩節目內容呈現給所有來賓，藉由大家的支持與鼓勵，藝文中心也會更求精進，為大家服務。

二、於「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學生藝文護照認證」部份，我們的成效如下：

(一)中山陽光藝術季認證場次：12 場。

(二)學生刷卡總數：3658 人次(上學期總數：3468 人次)。

(三)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抽出北高來回高鐵票等 39 個獎項。

三、本學期「中山陽光藝術季 春風得藝」節目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單位	票	場地
03.17 (四) ~ 05.01 (日) 開幕茶會 03.17 (四) 1100	春天來到西子灣	余光中、蔡秀錦、王以亮、李怡賡、曾文忠、伊誕·巴瓦瓦隆	自	行館
03.17 (四) 1620	傳統戲劇與電影導演的 跨界對話 新編豫劇《美人尖》	王瓊玲、林正盛、王海玲	索	逸仙館
03.19 (六) 1930	新聲·樂音 II	李美文、許恕藍、呂超倫	索	高雄市 音樂館
03.20 (日) 1930	NTSO 向大師致敬系列二 「琴繫鄉愁東歐情」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亞歷山大·德米特利耶夫、堤剛	售	逸仙館
03.23 (三) 1630	用筆來唱歌	孫大川	索	逸仙館

03.23 (三) 1900	Mangononong kano Miyawanowud 說話與唱歌—達悟民族 音樂的原初	蘭嶼達悟族耆老	索	西灣沙灘
03.24 (四) 1900	詩韻與音符的交響	余光中、陳芳明、中 山大學音樂系	索	逸仙館
03.29 (二) 1900	「日本ギター界の巨匠」 福田進一吉他獨奏會	福田進一	索	逸仙館
03.31 (四) 1930	貝多芬禮讚音樂會	德岡直樹、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管弦樂團 暨合唱團	索	逸仙館
04.11 (一) 1930	張毅心 2011 大提琴獨奏 會	張毅心、溫依婷	索	逸仙館
04.15 (五) 1930	「紅神父—巴洛克嘉年 華」第二屆台灣國際木笛 音樂節系列音樂會	皮爾斯·亞當、朱莉 亞·比夏普、安琪拉 ·依絲特、豪沃·比 奇	售	逸仙館
04.22 (五) 1930	逆	焦點舞團	售	逸仙館
04.23 (六) 1930	「法蘭西的彩繪樂章」曾 皓恬鋼琴獨奏會	曾皓恬、奧地利格拉 茲國際音樂學院室 內樂團	索	逸仙館
04.26 (二) 1900	指間的距離首映會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應用音樂組 FM.101	自	行館
05.10 (二) ~ 06.26 (日) 開幕茶會 05.11 (三) 1430	樸·墨潮	韓毓琦	自	行館
05.11 (三) 1930	C4 大提琴合奏音樂會 II	張毅心、黃曉玲、許 佳盈、尤韋琬	自	行館
05.12 (四) 1930	佛拉明哥的旅程	Beta 佛拉明哥藝術 坊	索	逸仙館
05.14 (六) 1430	十八 Light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索	逸仙館
05.20 (五) 1930 05.21 (六) 1430 ／1930 05.22 (日) 1430 ／1930	雙重背叛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 學系	索	逸仙館
05.21 (六) 1430	愛上古樂 IV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索	行館

		碩士班		
05.27 (五) 1900 05.28 (六) 1900	2011 大英劇 百老匯經典音樂劇《HAIR》	大英劇劇團	自	逸仙館
06.01 (三) 1930	協奏曲之夜	德岡直樹、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管弦樂團、溫苡任、劉詩晨、黃詠恩、劉思睫	索	逸仙館
06.04 (六) 1330 ／1630／1930 06.05 (日) 1330 ／1630／1930	迪士尼音樂劇米奇的搖滾冒險	菲爾德娛樂公司	售	逸仙館
06.08 (三) 1930	溫金龍經典二胡之夜	溫金龍與南台灣二胡弦樂團	索	逸仙館
03.02 (三)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影像凝視與愛／情悸動 「一部電影的產生」關於凝視的影像工作思考	陳文彬	自	行館
03.07 (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影像凝視與愛／情悸動 個體社會愛的親合力	高國魁	自	行館
05.23 (一) 1400	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影像凝視與愛／情悸動 梵谷與高更對生命內在情感的追尋	蘇信恩	自	行館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已於 6 月 8 日公告，本校招生名額共 23 名，錄取 17 名，招生狀況相較其他學校為佳。錄取學生必須於 6 月 24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程序，屆時將較能確定來校就讀之學生人數。

學制	科系名稱	核定人數	錄取人數	科系名稱	核定人數	錄取人數
碩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0	應用數學系	1	1
	企業管理學系	9	8	政治學研究所	1	1
	財務管理學系	1	2	社會學系	1	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	0
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1	應用數學系	1	0
	企業管理學系	1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	2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缺額率
全國	653	248	62%
台大	73	56	23%
政大	20	15	25%
中山	23	17	26%
交大	34	22	35%
清華	31	19	39%
台師大	17	10	41%
中央	27	13	52%
成大	34	8	76%
中興	18	3	83%
陽明	8	0	100%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全國	653	336
中山	23	64
本校申請人數及招生名額佔全國比例	3.5%	19.0%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人數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人數
中國人民大學	2	北京大學	1
中山大學	2	浙江大學	1
蘭州大學	2	四川大學	1
中央民族大學	1	重慶大學	1
華東師範大學	1	廈門大學	1
華科技大學	1	香港大學	1
山東大學	1	澳門大學	1

戶籍地	人數	戶籍地	人數
上海市	2	福建省	2
北京市	6	湖北省	1
山東省	1	浙江省	1
廣東省	3	香港	1

- 二、本校外籍生（含學籍生、交換生及華語中心學生）與本地生組隊參加 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並奪得相當好的成績，在大專混合組獲得第 4 名，國際組獲得第 1 名。
- 三、本處於 6 月 8 日至 14 日至各院辦理學生出國研修暨交換說明會，內容包含交換學生、研修獎助、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獎學金及學海築夢等計畫，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四、中山歐盟中心於 6 月 23-24 日舉辦「2011 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論壇」，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及政要出席與會；24 日下午將帶領國外學者參訪慈濟大愛村；25 日則參訪澎湖低碳島。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學合作組

1. 本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本校預計共有 65 件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首次合作的家數為 23 家，總經費合計 7,567 萬元(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55.6%，較去年同期成長 7.3%。
2. 本中心於 5 月 27 日假蓮潭會館舉行「醫療器材技術服務聯盟媒合發表會」，兩大技術發表主題為「智慧型醫療電子」及「臨床檢測與醫療照護」，今年共有 26 間學研單位報名參展，參與人數高達 250 人，現場反應熱絡，活動圓滿落幕。
3. 本中心於 6 月 14 日舉辦校內「產學合作作業流程說明會暨智財講座」，主題為「建教合作簽約暨問題處理行政流程」、「智權管理系統 IPMS 系統操作」及「專利範圍界定與解讀」，本校師生及助理參與踴躍，出席人數達 60 人。本中心預計下半年度將再規劃產學及智財相關講座，以期增進產學及智財知能成效。
4. 本中心已提案修訂校內「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期能獎勵及延攬本校在產學績效優異表現之教師。

二、智財技轉組

1. 本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本校預估完成簽約之技轉收入共計 1,818 萬元，目標達成率為 63.2%(年度 KPI：2,875 萬元)，為去年同期之 3.3 倍。
2. 本年度至 6 月 1 日止，本校 100 年度專利獲證件數

達 32 件，目標達成率為 50%(年度 KPI：64 件)。

3. 今年第二季技術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召開，此次共有 2 件專利申請案及 17 件到期專利維護案列入審查。本季審查會首次邀請工研院相關專家協助該等案件之審查，期能提供委員會更多參考意見，以提昇本校專利之核准率及專利到期後繼續維護之價值。
4. 本中心將於 7 月 8 日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舉辦「2011 年熱門技術產學論壇系列活動：通訊技術暨雲端運算技術發表媒合會」，分別從學界及業界觀點探討通訊技術暨雲端運算產業最新之趨勢，邀請豐沛研究能量之學者發表創新技術，將以技術海報展示、技術發表會與媒合會談等方式同步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活動網址：<http://iucc.nsysu.edu.tw/files/14-1019-40490,r16-1.php>)
5. 本中心將於 9 月 16 日假南部科學園區舉辦「2011 年熱門技術產學論壇系列活動：發光二極體(LED)技術發表媒合會」，主題為高電壓發光二極體(HV-LED)及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歡迎有興趣參展之教授與本中心聯繫。

三、新創育成組

1. 本中心協助 6 家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團隊修正營運計畫書且於 6 月 14 日完成送件申請，領域別包含服務業 4 家及文創業 2 家，並推薦本校財管系、企管系及劇藝系教師擔任上述團隊之指導教授，計畫審查結果預計於 7 月底公布。
2. 本中心與所培育廠商-百氧生物科技共同入圍「100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企業案例」，由

百家育成中心中脫穎而出，獲得肯定實屬不易，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的育成輔導服務，協助在地企業成長。

3. 本中心於 6 月 9 日與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經濟部 Android 通訊大賽說明會，以協助本校進駐企業 KKBOX 於競賽中尋求優秀的研發人才及激發具創意之新構想，本校有多位學生及教師參與該活動，反應十分熱烈。
4. 本中心於 6 月 23~27 日期間協助綠色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參與「2011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並辦理期中成果發表會暨商機媒合活動，敬邀本校師生蒞臨參觀。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本校 100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對象限縮為 40 歲以上之編制內人員：

本校歷年辦理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均包含全校教職員工，今囿於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八十九院政人給字第 211130 號函以，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之對象為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0.14 給字第 0991127062 號函釋意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並非妥適，仍請依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及經費使用限制，本校 100 年度健檢補助對象僅能以年滿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技工、工友(含海研三號人員)為範圍，本室業以 100 年 6 月 9 日中 100 人字第 269 號書函周知各單位。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本校申請截止日期為本（100）年 7 月 15 日：

- (一)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本研究案應經 2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惟如利用已核准之教授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時，則依往例簡化程序為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該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

究」，且於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支領「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補助。

(二) 各單位申請案件請依上開程序，循序簽陳核定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送至人事室彙辦。

三、100 年度國內標竿學習活動：

(一) 為加強與優質學校交流，俾提升人力素質與增進工作效率，本（100）年度各單位得繼續規劃以「組」為單位，擇選國內優質大學及值得本校學習之業務項目進行觀摩交流，參訪日數視實際需要由主管決定，惟最多以 2 日 1 夜為限。

(二) 欲申請本年度國內標竿學習單位，請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填寫「本校各二級行政單位國內標竿學習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整陳核（不申請者，毋需填寫）；又本年度國內標竿學習活動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並於實施後半個月內（至遲於 10 月 15 日前），將參訪經驗或研習心得（約 1,000 字）送人事室彙辦。

貳、人員異動：

(一) 教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盧文斌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官	學務處軍訓教官	新進	100.6.1
章林鍾	總務處組員		退休	100.7.3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張秀蘭	總務處組員		退休	100.6.23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異動

單 位	職 稱	新 任 人 員	卸 任 人 員	生效日期
學務處	生活輔導 組組長	盧文斌 教官	李美蓉 教官	100.7.1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本校計有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缺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缺 2 名及通識教育中心一般行政職系編審職缺 1 名，現正辦理遞補程序中。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5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8 億 6,984 萬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2 億 8,678 萬元，實收數 13 億 4,089 萬 0,468 元，較分配數增加 5,411 萬 0,468 元，約增加 4.21%；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1,581 萬 8,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3 億 4,484 萬 7,000 元，實支數 13 億 8,188 萬 4,092 元，較分配數增加 3,703 萬 7,092 元，增加約 2.75%。收支相抵短絀 4,099 萬 3,624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6,126 萬 5,581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7,096 萬 9,581 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8,654 萬 9,795 元，全年度達成率 40.44%，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74.59%，實際進度 43.41%。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0)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0 年 1 月 6 日中會字第 1000000087 號書函)，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5 結算後

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有關教育部函審計部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核有應請辦理事項，就本校相關項目已請業務單位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彙整後如期回復教育部。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5 月 25 日通報：為審查 101 年度預算，請查填「營運量等彙總表」計 16 種。
- (二)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3 日通報：審查 101 年度預算，請查填「國立大專校院 99 年度決算教職員薪資調查表」。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8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四)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10 日通報：為了解各基金近年傷病醫藥費及體育活動費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情形，囑查填「100 及 101 年度體育活動費調查表」及「98-101 年度傷病醫藥費調查表」。
- (五) 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6 月 14 日通報：為審查 101 年度預算，請查填「其他補助收入調查表」。